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物价局 文件

苏经信电力〔2016〕283号

关于明确 2016 年实施电力需求响应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有关负荷集成商：

实施电力需求响应，运用经济杠杆引导电力用户主动削减尖峰负荷，对实现用户和电网之间互联、互动，促进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推进用电负荷市场化长效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5 年夏季迎峰度夏期间，我省首次实施了全省范围内的电力需求响应，降低高峰负荷 188 万千瓦，对缓解电网运行压力，保障工业生产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做好需求响应工作，结合去年实施情况，经综合评估和

多方征求意见，现就今年我省需求响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需求响应补贴核发。为体现年度收支平衡原则，当年因尖峰电价增收的电费全部用于需求响应补贴，即通过需求响应临时性减少的高峰电力负荷每千瓦的补贴标准为本年度增收的尖峰电价增收电费总额除以当年全省需求响应总量。若用户（负荷集成商）下降负荷小于邀约负荷的80%，将被判定为响应无效，不予补贴；响应负荷大于邀约负荷的，则按照实际下降负荷数补贴，但补贴额度最多不超过当年所签需求响应协议量的120%。需求响应补贴费用以电费抵扣方式兑现。

二、关于三方协议签订。《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参与响应的用户（集成商）在审核公示后，由省经信委，省电力公司、电力用户（集成商）签订需求响应三方协议。为便于操作、提高效率，现调整为单个用户与市经信委、供电公司签订三方协议；负荷集成商与省经信委、省电力公司签订三方协议。

三、关于尖峰电价执行时段。考虑到运行初期的表计实际，2016年季节性尖峰电价实施时间暂确定为7、8两个月的上午10:00-11:00。请省电力公司于6月30日前完成用户端表计调整工作。

需求响应其它事项仍按照《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

则》（苏经信电力〔2015〕368号）及我省尖峰电价有关政策执行。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经信委、省物价局反映。

联系人：省经信委 崔馨元 02583231640

省物价局 卢吉 02583275065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